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i)本公司與Bizwise(定義見通函)簽立融資協議；(ii)本公司及添濠(定義見通函)簽立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iii)本公司簽立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以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允許為限)在董事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或對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非重要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7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6. 鑒於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延期協議之互為條件，該等協議以一項決議案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